

跟進案件 可通過Infopass約談移民局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溫麗菁助理整理

一位妹妹問：

我於1996年以B2探親觀光簽證來到美國，居留至今。我的美國公民姐姐於2001年為我遞交親屬移民申請（I-130）及調整身分申請（I-485），我受到245（i）的保護。2011年初面談。不幸，那時排期倒退，我無法拿到綠卡。2011年6月，我接到通知說，我的案件被轉送到全國利益中心。今年年初我的排期已到。我要如何跟進我的案子呢？是否一定要聘請律師繼續處理我的案件？

答：

幸運的是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現在做事的效率比以前高，所以過去積壓案件的案件已經排到。現在該局清除案件頻繁，確保已排到的案件予以審理。你這個時候可能不用做任何事。如果你的優先日期已排到超過60天，你還沒有移民局的消息，你可以通過Infopas與你當地的辦事處安排預約查詢的時間。你也可以聘請律師來代

你追查案件。

超齡兒 無法用父母優先日期

一位母親問：

2008年4月，我和丈夫透過1995年我哥哥的申請，移民到美國。我兒子當時已滿21歲超齡了。我們被迫分開。我們一到美國就為兒子遞交了I-130的F-2B類別移民申請。最近，看到許多關於兒童保護法的報導，說移民官員在處理綠卡案件時，必須考慮原有的優先日期。我兒子的案件是不是屬於這一類？現在我應該怎麼做來加快兒子的移民案件？

答：

目前，像你兒子在移民前超齡的案件，必須由家長遞交F-2B的申請，這是因為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仍然反對在遞交F-2B申請時，給予父母先前的優先日期。全國巡迴法院對此事的判決出現分歧。第九和第五巡迴法院說，應該採用較早的優先日期，但第二巡迴法院則說不應該。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雖然在第九巡迴法院的最後一輪輸了，但政府方面在2013年1月25日向最高法院提出調閱移審令。因此，目前兒童保護法沒法加快處理。